附件1

全国“两红两优”申报注意事项

**（2022年）**

# 一、文件依据

《全国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（中青办发〔2021〕3号）》。

# 二、重点注意事项

1．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。（1）有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。（2）同一组织和个人2017年以来（含）已获得全国“两红”“两优”表彰的。

2．关于时间年限。年龄、团龄、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2022年4月30日；近五年所获荣誉、教育评议等次、考核结果等应为2017年1月以后，不含2022年。

3．关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、团支部。（1）成立应满3年（即2019年4月30日前成立），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，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。（2）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的，2021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应为“五星级”。（3）省直属高校参评全国“两红两优”的，须近5年获得省级或者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荣誉（不含参评当年）。

4．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。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（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）中推荐，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。

5．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，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，不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6．关于破格。推荐对象有任意一项不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相应参评资格的，均视为破格。破格申报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10%。

7．关于审核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、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、团员教育评议等次、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，均依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（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、个人和解放军除外），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。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相应名额、不再递补。

8．关于材料上报。请各校团委于2022年2月14日前，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报省教育团工委。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